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规〔2025〕4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《台江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环保规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台江区重餐饮

禁设区域清单（第三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- 附件：1. 《台江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三批）》
2.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台江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政策解读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